

九江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城市管理局民意调查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九江市城市管理局民意调查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九江市城市管理局民意调查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九江市城市管理局各项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促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现结合本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调查是指针对九江市城市管理工作，深入基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，并在对有关资料分析研究基础上，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作出科学客观评价。

第三条 民意调查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实事求是原则。民意调查应深入到基层一线，实事求是地调查了解，掌握充分确凿的第一手资料。对调查了解的数据，进行科学客观的分析研究；

（二）充分反映民意原则。民意调查应坚持以人为本，广泛征求各方面群众意见和建议，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；

（三）把握大局突出重点原则。民意调查既要抓住对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，集中力量突破，又要立足全局、着眼长远，全面考虑其他情况和因素对决策事项的影响。

第四条 民意调查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调查方案制定和审核。由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根据决策事项要求，提出调查方案并按程序送审后发布。调查方案应包含调

查总体思路、调查内容、调查方法、调查范围和调查提纲及其他应明确的事项；

（二）组织实施调查。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调查工作小组，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，根据调查方案确定的总体思路、内容方法等，开展实地调查，收集有关资料；

（三）调查结果运用。根据调查数据进行分析，科学客观评价全市城市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民意调查报告和有关原始资料在调查完成后及时整理归档。